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6〕2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创客 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创客工作室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16年1月17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创客工作室 管理办法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意见》，深入推进我院产学研相结合，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探索毕业生就业、创业新途径，鼓励和扶持学生自主创业，促进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的深入开展，推动科技创新和社会经济发展，建立创客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为保证工作室的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客工作室在学院的领导下，以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为宗旨，以“教育引导、搭建平台、跟踪服务”为理念，为学校创业教育、大学生素质拓展提供实践环境，为大学生试创业提供指导与帮助。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第二条 学院成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负责统筹和协调工作室工作，负责工作室的整体规划、安排与学院创新创业项目评审组项目审批对接、创业扶持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

第三条 中心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行项目化引导、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

第四条 中心工作职责为：

- （一）全面负责工作室的管理工作，制定工作室管理制度；
- （二）统筹规划和落实工作室的相关工作，聘请专家、企业人士等为创业导师，为入驻企业的发展提供指导，包括管理、营销、技术、法律、财务、心理、服务等方面的咨询；
- （三）协调入驻企业与地方工商、税务等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 （四）对入驻企业进行初审；
- （五）负责入驻企业的进入与退出管理、各类材料的归档工作；
- （六）负责工作室、入驻企业的宣传、推广等工作；
- （七）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优惠扶持措施。对好的项目为其向省、市、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基金、相关企业以及金融机构等争取创业孵化、扶持资金；
- （八）对大学生实施创新创业培训，开设创业大讲堂。包括创新创业心理、知识、经验、资金管理等方面内容，使其适应社会和市场要求。

第五条 成立创新创业导师组、创新创业项目评审组。导师组由中心邀请企业精英、成功人士组成，主要负责入驻项目的评估和指导，并为入驻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指导；项目评审组根据学院聘任，主要负责工作室入驻项目的遴选等工作。

第三章 入驻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入驻企业原则上必须是我院在校生的企业。

第七条 鼓励新产品开发与新技术推广类、电子信息类、设计创作类、节能减排类等特点的企业入驻；允许服务类、代理类、电子商务类企业入驻；

第八条 企业入驻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合伙企业股东或法人企业；

（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执行人或合法股东原则上为我院在校生，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具有完整创业计划，启动资金和创业团队，并通过项目评审组审核的，准备开业的企业。

（四）接受工作室的管理，遵守工作室的规章制度，合法经营。

第九条 入驻程序

（一）向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企业必须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入驻申请表》、《项目规划书》、《项目可行性论证》、《股权说明书》、《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法定代表人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中心进行初步筛选。

（三）中心组织项目评审组进行评议并形成一致意见。

（四）项目评审组最后审定。

（五）办理入驻手续。

(六) 企业正式入驻工作室。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标准

第十条 项目评审分为中心初审、项目评审组评审审定。

第十一条 初审

初审是指对创业计划书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意见。初审标准主要包括创业计划书格式是否规范，是否按要求填写；项目提供者（创业者）及项目是否符合工作室规定的入驻条件。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组评议

项目评审组评议是指在项目评审组成员个人独立审阅项目创业计划书的基础上，项目评审组集中讨论，提出评议意见。

项目评审组评议的主要内容及标准：

- (一) 创新创业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
- (二) 创新创业项目是否具备可操作性，是否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创新性，市场前景是否被看好。
- (三) 是否具备一定的创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 (四) 创新创业项目是否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 (五) 该项目是否能带动更多人创业，是否有创业示范效应。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取消项目参评资格：

- (一)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 (二) 资料弄虚作假的；
- (三) 破坏生态环境的；

(四) 其他不符合评估规定要求的。

第五章 入驻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入驻企业享受以下优惠：

- (一) 工作室免费（年限）为入驻企业搭建基本办公条件。
- (二) 享受专业的项目技术援助和管理指导培训；
- (三) 工作室帮助企业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义务：

- (一) 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与工作室签订的《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室协议书》等文件，积极支持、协助、配合中心开展各种创新创业服务工作；
- (二) 如实填报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
- (三) 遵守工作室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六章 入驻企业管理

第十六条 工作室对入驻企业采用合同制管理，签订相关协议书。

第十七条 工作室对企业行使以下管理职责：

- (一) 督促企业负责人在接到入驻批准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中心签订正式协议。
- (二) 对入驻企业进行监管。入驻企业如在孵化实践中，需要改变预定目标、变更孵化项目内容或终止孵化计划时，须提前一个月向中心提出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计划。

（三）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立即取消资格，并配合相关部门追究责任，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四）行使监督职能，对活动开展少、效果不佳的企业，中心可以对其亮黄牌警告，甚至收回场地，终止其创业计划。

第七章 入驻企业的退出

第十八条 企业入驻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对于需延长入驻期的企业必须经申请批准后方可继续入驻。

第十九条 企业不再需要使用中心提供的场所时，应提前一个月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办理退出手续。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强制其退出工作室。

- （一）利用场地从事违法活动的，并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 （二）违反公安、卫生、环保、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条例的；
- （三）在工作室不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屡教不改的；
- （四）有转租行为；
- （五）违反其他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中心认定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出通知书》，要求其自动退出工作室：

- （一）项目终止；
- （二）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合法股东毕业离校6个月以上；

- (三) 场所利用率低;
- (四) 严重或屡次违反工作室有关管理规定;
- (五) 其他不宜留在工作室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入驻企业须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30日内, 结清应缴费用, 撤出设备, 清理场地, 并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不退出者, 工作室将采取强制方式清退。

第八章 创业扶持资金

第二十三条 资金来源:

- (一) 各种机构、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捐款;
- (二) 其他合法捐助;
- (三) 学院扶持资金;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资金的使用范围:

- (一) 以无偿的方式为有优秀创业项目的学生提供创业资金扶持, 孵化;
- (二) 创新创业大赛的奖励工作;

第九章 违约责任及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入驻企业违反本办法的, 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作室和入驻企业可以通过和解或调解的方式处理各种争议。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学院大学生创客工作室入驻企业。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即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心持最终解释权。

主送：院领导

抄送：学院各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17 日印发
